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8月5日出具《关于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谢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7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标的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15年8月21日，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将名称变更为“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67879）。

2015年8月27日，深蓝环保已过户至普邦园林名下，普邦园林持有深蓝环保100%的股权，深蓝环保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普邦园林与谢非等交易对方完成了深蓝环保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工作，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普邦园林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的中介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普邦园林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普邦园林。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法律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已获公司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有权实施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权益已归属普邦园林。
- 3、普邦园林尚须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条件将现金转让价款 11,050.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
- 4、普邦园林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和上市及募集配套资金等事宜。
- 5、普邦园林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490,19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廿八日